

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院長及各級主管選任辦法

110年12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12月27日 110學年度2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1年3月17日 110學年度第3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4月8日 110學年度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4年3月6日 113學年度第2屆第3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4月22日 113學年度第2屆第4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年5月6日 113學年度第2屆第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二十條訂定。
- 第二條 半導體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委員會委員同；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 第三條 院長由本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提名，經本院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聘兼之。
- 第四條 院長為專任或由本校、本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院長必須具有國際學術聲譽及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其聘任年齡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以編制內教師兼任者應具備特聘或講座教授以上之資格。
- 第五條 現任院長上任滿一年後，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依創新條例第二十條辦理。院長任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因故出缺時，由本校校長指派代理院長，以利院務之推行。
- 第六條 副院長、行政主管人員、所長、部主任、副部主任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由院長推薦教授級之專任或教學人員兼任，並簽請本校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院長及各學術主管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時，由管理會議決補充或解釋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修正時亦同。